

南安法院集中宣判42起“醉驾”案

本报讯（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王瑞煌 文/图）17日上午，南安法院依法对42起危险驾驶案进行集中开庭宣判，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吕某等41名被告人拘役2个月至4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今年3月25日0时38分许，被告人胡某酒后无证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（已达报废标准），从南安码头镇杏东村出发，行驶至码头镇美岭村路段时被民警查获。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，被告人胡某的测试值为172mg/100ml。经福建天行司法鉴定所鉴定，在胡某的血样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48.40mg/100ml（属醉酒驾驶）。

“明知道酒驾会被抓，还是抱存侥幸心理，我错了，我认罪！希望大家引以为戒，坚持做到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，平安出行。”法庭上，胡某得知刑事处罚结果后，悔恨认罪。